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588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張景嵐

相　對　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相　對　人　邱復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拾陸萬柒仟參佰陸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業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6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

附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67,368元	由聲請人於民國111年2月14日預納
合　　計	567,368元	